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整合修订后的证券监管法规体系，根据此次监管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结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现有治理制度需要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1	《惠发食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	《惠发食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惠发食品董事会议事规则》	14	《惠发食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	《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5	《惠发食品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	《惠发食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	《惠发食品总经理工作细则》
5	《惠发食品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7	《惠发食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	《惠发食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8	《惠发食品财务管理制度》
7	《惠发食品董监高所持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19	《惠发食品内部控制制度》
8	《惠发食品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	《惠发食品内部审计制度》
9	《惠发食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1	《惠发食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10	《惠发食品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2	《惠发食品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1	《惠发食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3	《惠发食品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12	《惠发食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4	《惠发食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治理制度。

## 二、制度修订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0项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重新修订〈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14项公司制度的议案》。

2、上表序号1-10号10项治理制度的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上表序号11-24号14项治理制度的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